

本条约首次签署于公元1840年2月6日, 条约以毛利文书写, 名为 Te Tiriti o Waitangi.
以下是条约摘要翻译:

怀唐伊条约摘要

前言

英国女王希望毛利人保有其土地及独立自主权, 并希望所有人和平相处.
本条约是为她在新西兰现有及未来到新西兰的人民建立一个政府所制定.

第一条

毛利人给予英国女王在新西兰设有一位总督的权利.

第二条

女王同意毛利人保有其独立自主权和控管土地及一切对其重要的事物.
毛利人在愿意出售土地的前提下, 给予女王购买土地的权利.

第三条

女王给予毛利人与英国人相同的权利.

第四条 (口头承诺)

总督承诺保护毛利人的习俗以及在新西兰的不同宗教信仰.

